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慧利：本院已受理赵金贵与王慧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1202 民初 82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慧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赵金贵货款 11760 元及逾期利息 (利息以 1176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3 倍计算，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94 元公告费 (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王慧利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